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10	偵	6063	侵占	花蓮分局	黃○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11	偵	6137	竊盜	花蓮分局	余○國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仁	111	撤緩偵	96	不能安全駕駛	檢○官簽分	彭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11	調偵	204	侵占	花蓮市公所	林○楚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孝	111	偵	3523	偽造文書	臺灣高檢	葉○	起訴
孝	111	偵	3532	偽造文書	吉安分局	陳○升	起訴
孝	111	偵	654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詹○達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1	偵緝	407	家庭暴力防治	鳳林分局	陳○辰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0	偵	4064	偽造文書	玉里分局	姚○傑	起訴
忠	110	偵	5323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擘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0	偵	5323	傷害	吉安分局	林○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2080	交通過失致死	檢○官簽分	陳○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11	偵	3691	偽造文書	花縣刑大	陽○爵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11	偵	3711	竊盜	檢○官簽分	孫○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0	毒偵	763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葉○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5775	詐欺	龍潭分局	張○琦	起訴
明	111	偵	6479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菁	起訴
明	111	偵	6604	詐欺	烏日分局	鄭○菁	起訴
明	111	偵	6610	詐欺	頭份分局	葉○為	起訴
明	111	偵	6674	詐欺	基二分局	葉○為	起訴
明	111	毒偵	756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886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林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897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林○富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撤緩毒偵	3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葉○琳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撤緩	240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 (原案為主任檢察官簽分)	宋盛源	撤銷緩起訴處分 (原偵查案號：111毒偵19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勇	111	偵	5188	動物傳染防治	檢○官簽分	D○ONG ○Y VAN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6640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范○信	起訴
強	111	偵	3580	侵占	花蓮分局	邱○秀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553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吳○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5691	竊盜	新城分局	盧○翊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417	毀棄損壞	新城分局	潘○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6715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楊○信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6717	妨害自由	檢○官簽分	彭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382	偽造文書	新城分局	王○蓮	起訴
強	111	偵緝	565	妨害自由	吉安分局	謝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568	詐欺	海山分局	曾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緝	569	詐欺	玉里分局	簡○宇	起訴
強	111	偵緝	570	詐欺	玉里分局	簡○宇	起訴
強	111	偵緝	670	竊盜	新城分局	劉○鈞	起訴
愛	111	偵	3985	植物防疫檢疫	臺灣高檢	黃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4404	妨害名譽	花蓮分局	張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	4637	植物防疫檢疫	吉安分局	黃○傑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11	偵	4922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昌	起訴
愛	111	偵	4966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王○烟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6035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胡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	6127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○鹿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11	偵緝	656	詐欺	航空刑大	王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11	偵緝	657	詐欺	航空刑大	王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11	偵	6136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周○○翔	起訴
精	111	偵	6724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潘○璋	起訴
潔	111	偵	3142	洗錢防制法	北投分局	陳○海	起訴
潔	111	偵	3261	詐欺	平鎮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261	詐欺	平鎮分局	金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783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李○富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4614	詐欺	中和分局	張○境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153	詐欺	花蓮分局	朱○源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312	詐欺	豐原分局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589	洗錢防制法	竹南分局	湯○恩	起訴
潔	111	偵	5593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夏○豪	起訴
潔	111	偵	5772	詐欺	花蓮分局	陳○海	起訴
潔	111	偵	5772	詐欺	花蓮分局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	5789	詐欺	前鎮分局	金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799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5799	詐欺	花蓮分局	曾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6111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黃○陞	起訴
潔	111	偵	6231	詐欺	通霄分局	呂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6240	詐欺	大甲分局	林○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6249	詐欺	桃園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	6252	洗錢防制法	恆春分局	黃○稚	起訴
潔	111	偵	6362	洗錢防制法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元	起訴
潔	111	偵	6363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劉○孜	起訴
潔	111	偵	6384	詐欺	中二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	6391	詐欺	鳳山分局	張○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6528	詐欺	新城分局	廖○喩	起訴
潔	111	偵	6531	洗錢防制法	北投分局	林○螢	起訴
潔	111	偵緝	597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緝	598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緝	599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緝	600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緝	601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偵緝	602	詐欺	吉安分局	廖○承	起訴
潔	111	毒偵	72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胡○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70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胡○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緝	271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胡○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10月17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軍毒偵	16	毒品—軍	花蓮憲兵	陳○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緩毒偵	15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胡○裕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